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_E5_9B_9E_E6_c48_81619.htm 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发[2006]64号各市、县（区）人事（人事劳动保障）局，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区属企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现将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函告自治区人事厅，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社会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自治区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范围内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央驻宁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

第四条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会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历及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满2年以上。（二）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满5年以上。

(三)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满10年以上。第六条 申报人员的专业考试成绩、年度考核、公示、论文答辩、继续教育，以及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第七条 在乡镇工作及年龄在45岁(含)以上的申报人员，可免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其他人员仍按原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要求进行。第八条 年龄在45岁(含)以上的申报人员可免试职称外语；年龄在40岁(含)以上、44岁(含)以下的申报人员及年龄在44岁(含)以下的西吉、隆德、泾源、彭阳、海原、同心、盐池县及原州区、红寺堡开发区的申报人员的职称外语可在全国合格标准的基础上降低两个分数段(20分)，降分后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上述人员以外的申报人员对职称外语的要求仍按原有规定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